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6,774,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1%，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洪继锋	否	否	C	901,816	0.86%	0
2	郑春梅	否	否	C	322,077	0.31%	0
3	姚红伟	否	否	C	1,000,000	0.95%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2,592,000	2.47%	0
5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2,267,185	2.16%	0

6	吴剑叶	否	否	C	2,069,625	1.98%	0
7	吴惠兴	否	否	C	1,000,000	0.95%	0
8	陈圆	否	否	C	1,080,000	1.03%	0
9	席徐昇	否	否	C	864,000	0.82%	0
10	许任达	否	否	C	720,000	0.69%	0
11	王智浩	否	否	C	534,401	0.51%	0
12	项光隆	否	否	C	500,000	0.48%	0
13	范风兰	否	否	C	400,000	0.38%	0
14	范睿	否	否	C	239,900	0.23%	0
15	周兰平	否	否	C	203,900	0.19%	0
16	汪亿再	否	否	C	119,900	0.11%	0
17	邹云昊	否	否	C	102,000	0.10%	0
18	金梅	否	否	C	100,300	0.10%	0
19	苏州顺融瑞 腾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C	326,667	0.31%	0
20	王亚雄	否	否	C	241,728	0.23%	0
21	曾政华	否	否	C	100,000	0.10%	0
22	苏州顺融天 使二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否	否	C	153,333	0.15%	0
23	梁丽莉	否	否	C	400,000	0.38%	0
24	李志荣	否	否	C	400,000	0.38%	0
25	刘彪	否	否	C	35,733	0.03%	0
26	王丹	否	否	C	100,000	0.10%	0
合计				—	16,774,565	16.01%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洪继锋、郑春梅认购灵鸽科技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时签署的《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洪继锋、郑春梅 2 名自然人通过该协议获得的灵鸽科技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本人认购的股份。

截至目前，洪继锋、郑春梅 2 名自然人认购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已上市满一年。

其余 24 名股东均为上市前自愿限售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3 个月。截至目前，上述 24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197,870	40.2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6,746,895	35.07%
	2、个人或基金	2,464,285	2.35%
	3、其他法人	23,376,595	22.31%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587,775	59.73%

总股本	104,785,645	100%
-----	-------------	------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